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26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温氏家禽铁联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玉林市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玉林温氏家禽铁联种鸡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11-450924-04-01-238030）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铁南新里村太平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797303°，北纬22.635384°）。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位于兴业县葵阳镇铁南新里村太平坡，占地面积181698.25m²（272.55亩），总建筑面积约78839.16m²，主要新建26栋鸡舍（其中：双层育成舍5栋，双层产蛋舍15栋，测定前公鸡舍3栋，测定后公鸡舍3栋），1座孵化车间，配套建设生活区、办公室、发电房、消毒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种鸡61.8万羽（其中育雏鸡16.8万羽，产蛋鸡45万羽），年产鸡苗6000万只，外售淘汰种鸡48万羽，

淘汰种蛋 28 万枚。

(二) 主要原辅料：父母代种鸡、饲料、EM 菌、消毒剂（过氧乙酸）、除臭剂、防疫药品、柴油、水、电等。

(三) 主要设备：层叠式种鸡笼、自动供料设备、自动供水系统、自动清粪系统、水帘降温系统、喷雾消毒系统、空气源热泵、柴油发电机、孵化机、出雏机、自动照蛋设备、禽雏处理设备、苗鸡筐清洗设备、精益生产设备、空调机+送风机组、电热恒温箱等。

(四) 养殖工艺：父母代种鸡引种→育雏、育成鸡养殖→蛋鸡养殖（其中退役鸡和未受精蛋外售）→种蛋→孵化（种蛋→孵化器→照蛋→出雏→分拣）→鸡苗→销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已取得兴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兴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广西动物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取得了兴业县葵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兴业县林业局关于项目选址的意见；项目不涉及玉林市及兴业县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1%。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需采取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施工场地扬尘产生；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及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或车辆冲洗水不外排；施工建筑垃圾(含原有项目拆除建筑垃圾)需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地方处置。

(三) 废水。项目养殖生产废水(主要为鸡舍清洗废水、洗澡消毒废水、污泥压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采用“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0池+预沉池+混凝沉淀+终沉池+消毒”工艺)处理，尾水进入尾水贮存池(3200m^3)，采用泵及管道(借助重力实现尾水均匀分配，确保尾水稳定输送至桉树林消纳区各灌溉单元，无输水盲区)引

至消纳区（采用“主干管—支管—毛管”三级闭环管网系统，管材与管径选型适配输水压力及灌溉需求）林地（配套220亩桉树林地）灌溉（非灌溉季节需暂存），不外排。尾水贮存池建设需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相关要求，贮存周期不少于60天，并在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挡雨顶棚防雨淋，避免雨水进入导致尾水贮存池内废水溢流事故发生。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在生产区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收集明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进初期雨水收集池（在污区道路旁设置2个初期雨水池，其中一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南面，容积为60m³，一个位于孵化车间东南面，容积为5m³），经沉淀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并做好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在项目场区地下水下游新迫岭村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制定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四）废气。

1. 源头控制：通过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在饲料中添加EM益生菌，提高饲料消耗利用率，减少臭气的产生；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等措施，从源头降低鸡舍恶臭产生。

2. 保持鸡粪暂存间干燥，鸡粪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减少场内暂存时间，并定时对鸡粪暂存间喷洒生物除臭剂。

3. 污水处理站及尾水贮存池恶臭：通过采取对污水处理池、

尾水暂存池周边喷洒除臭剂，厌氧池采用半地埋，在周边进行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影响。

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后，确保场界臭气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 噪声。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 固体废物。

1. 病死鸡临时暂存于冷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废物收集至专用防疫废物塑料收集桶内分类暂存，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鸡粪、饲料残渣、脱落鸡毛、孵化蛋壳、污泥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作为生产原料，鸡粪暂存间需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好“三防”等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 环境风险应急工程。项目厂区设置1个事故应急池(总

容积 510m³), 并采取防渗、防淋、防溢措施; 为防止尾水漫流, 在消纳区南面地势低处设置有一定坡度实现重力流的环形截排水沟(禁止变相长期储尾水)并配套建设低位水池(建设单位需第一时间通过泵将低位水池内收集的尾水抽到消纳区, 禁止变相长期储尾水), 形成“截留-缓冲”一体化系统, 避免过量施肥、雨水冲刷导致尾水扩散至周边农田和地表水体。

(八)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场区平面图, 清晰标注粪污收集、暂存、深度处理等设施位置、雨污管线走向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网图等, 主动公开粪污处理及利用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粪污深度处理设施须安装单独电表, 便于监测运行情况。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 未登记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 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请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在《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铁联种鸡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23号）地块上进行重新建设，不依托原有项目鸡舍等设施，原有项目设施将全部拆除重建，原项目分2期时序拆除原有的鸡舍、办公区、宿舍区、污水处理站等，待全部拆除后，玉环项管〔2017〕23号作废。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玉林市屹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印发

